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記錄：江妮玲

出席人員：劉學務長玉雯、劉總務長啟東、會計室謝主任勝文、人事室沈主任德蘭（劉組長玉玲代）、進修部郭主任章信（陳組長美容代）、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蔡若詩助理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暨研究所陳柏璋助理教授、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陳清玉副教授兼系主任、財務金融學系李永琮助理教授、蘭潭校區學生會會長謝竺均同學（陳博倫代）、新民校區學生會會長蔡佳玲同學、民雄校區學生會會長林明謙同學、林森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徐晟熏同學、蘭潭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張文泰同學、新民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張中璋同學、民雄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王家淳同學。

列席人員：生活輔導組王組長正甫、朱健松老師、曹輔導員國樑、陳輔導員靜昶、蕭輔導員瑋鎮、劉輔導員軍駙、賃居人員韋振群先生

壹、主席致詞

宿舍管理員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輔導員上班時間為下午 11 時至上午 7 時。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要點。

說明：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軍訓室之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於學生事務處及學生宿舍網頁公告。

參、101 學年第 1 學期宿舍工作報告

一、生活導輔組王組長報告：

- (一) 101 年度在各宿舍工作人員及幹部努力下，各宿舍住宿率及收支狀況均有改善。
- (二) 本學期執行措施如下
 1. 減少支出措施：
 - (1) 引進新廠商，多方比價、議價，評估材料耐用程度及價格、減少非必要。
 - (2) 拆除蘭潭宿舍部分寢室電話機，並商請中華電信提高宿舍電信費 7 折優惠。

- (3) 102 年度清潔人力評估工作狀況後，蘭潭宿舍區減少 1 位委外人力。
- (4) 加強宣導節能減碳、在不影響安全情況下，減少部分區域照度、拆除非必要之設備(如抽風機)、適當調控熱泵溫度等。101 年度宿舍在節能效率上有明顯效果。

2. 增加收入措施：

- (1) 改變登記住宿抽籤、遞補方式與期程，提升住宿率。
- (2) 基於宿舍經費自負盈虧，協商外籍生、交換生負責單位，由業管單位編列相關住宿費預算，以維宿舍正常收費。
- (3) 洗衣機場地費移由宿舍專款專用於水電費核銷。
- (4) 販賣機場地費撥歸宿舍專戶使用。

以上所有措施增加各宿舍工作同仁及宿舍幹部許多工作量，感謝大家的努力。

- (三) 唯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電費調漲，101 年度以蘭潭宿舍區為例，雖節電效率為全校第一，但仍需大家共同持續努力，以節省支出。
- (四) 校外賃居業務部份，愛心宿舍的管理與維護感謝韋先生的辛勞，對校外賃居部分建立了雲端服務網，不定期檢視、增加優良租屋資訊與同學參考，並協助解決同學校外賃居各項問題。
- (五) 最後再次感謝各級長官對宿舍工作及校外賃居業務的支持及各位工作同仁及宿舍幹部的辛勞。

二、蘭潭學生宿舍、民雄學生宿舍、新民、林森學生宿舍、進德樓學生宿舍及賃居工作報告，請詳頁 3。

主席裁示：

- 一、請研議提昇宿舍之住宿率。
- 二、落實點名制度。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增列棒球隊住宿生活管理事項及住宿生點名、扣點相關規定（詳對照表頁 7）。
- 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附表五「住宿保證金收退標準作業」中，住宿保證金扣抵金額統籌作業，酌作文字修正（詳附表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下午 1 時 40 分）